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18號

原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

訴訟代理人 張翡珊

被告 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瓌葶即謝佩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貳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一般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16條約定（本院卷第3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被告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仁公司）於民國11
06 2年7月20日邀同被告謝璫葶即謝佩芬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
07 立系爭契約書，分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
08 元、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7年7月20日
09 止，息以年金法計付，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60期，平均攤
10 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之約
11 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貸款總餘額
12 自應償日起，加計如附表E欄所示之違約金。然晶仁公司還
13 款至113年3月19日即未繳付，依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尚
14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謝璫葶
15 即謝佩芬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晶仁公司負連帶清
16 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7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查詢單、系爭契約書、晶
21 仁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謝璫葶即謝佩芬之戶籍
22 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8頁至第56頁），堪信為真實。

23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9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30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31 部給付之請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02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910元（即第一審裁判
04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
05 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06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
07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邱勃英

17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8

編號	A	B	C	D	E	F
	尚欠本金	年利率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起迄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備註
1	614,343元	4.025%	113年3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內按左開利 率10%，超過 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	借款金額 70萬元。
2	263,289元	4.025%	113年3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內按左開利 率10%，超過 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	借款金額 30萬元。